

## 困苦窮乏

但我是困苦窮乏的(詩七〇：5)

真正的禱告，是從急迫需要的心裡傾吐出來的。雖然沒有華美的詞藻，也不曾刻意安排，並且也不冗長，但不會缺乏真誠，也不失效果。

“困苦”和“窮乏”，不是甚麼值得羨慕的經驗。但聖經中多次提到(詩九：18 四〇：17 八六：1)，也常說到神眷顧這樣的人(詩一二：5)。這是指物質上的缺乏，但表示完全仰望，倚靠神的人(太五：3 路六：20)。先知耶利米奉神的命向君王傳的信息，更說：“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”，是認識神的真正意義和必然表現(耶二二：16)。

貧窮本身不是品德；但感覺自己無倚無靠，對神單純的仰望，是蒙恩的條件。馬利亞的“尊主頌”說：神“叫飢餓的得飽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”(路一：53)主耶穌在祂第一篇講道中，向本鄉的人宣告彌賽亞的事工，是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”(路四：18)。

困苦窮乏的人，是沒有錢財，不能幫助別人的人；所以也缺乏朋友，因為世界的情形，是人都想自己的好處，如果不能夠從你身上的甚麼好處，他會想：這樣的朋友有甚麼用！就離開你而去。所以貧窮的人，很少朋友。不幸，在教會中，也不免這樣的事；因此雅各以為那是犯罪得罪神的，該受無憐憫的審判(雅二：1-13)。不過，這不是第一世紀獨有的事件。

眷顧貧窮，自然是好事。所羅門王向神祈求，使他能有智慧，按公義審判，“必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，拯救窮乏之輩，壓碎那欺壓人的”(詩七二：4)。這真是王者的仁慈。

同情窮乏人，固然是好；按公正審判貧窮人，固然是好；大衛卻說：“但我是困苦窮乏的”（詩七〇：5）。他不是要推卻幫助別人的責任，像世人一樣裝窮。他是向神祈禱，承認自己的貧窮，看自己是一無所有的。以一國之尊的王，能有這樣的存念，多麼難得！

我們沒有大衛的王位，尊榮；恐怕也難達到他一半的屬靈程度，但更缺乏這樣的自我認知。聖經說：“神揀選了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...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”（林前一：28,29）又說：“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”（加六：3）求主使我們認識自己，才可蒙恩。